

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112 年 1 月 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人文館應用歷史學系 J302 會議暨資料室

主席：涂函君老師

出席：如簽到單

紀錄：○○○組員

壹、主席致詞：無

貳、確認事項：

1、請確認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本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一，P1-3】。

決定：紀錄確認。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請討論本系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修正案。

說明：

- 一、依據本系學生 111 年 12 月 9 日師培生需求提報【附件二，P4】辦理。
- 二、學生之主張詳如提報單，請各位老師討論。
- 三、教育部最新修訂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專門課程架構表草案如附，供各系所對照規劃。
- 四、「參考科目」請從教育部最新修訂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專門課程架構表草案中對應「課程類別」選取與各系所較有關連者列入，只要符合該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即可；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及「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應大於或等於該學分數。
- 五、「可採認相似科目名稱」為各系所實際上在必選修科目冊中開設的科目名稱，請依大學部、碩士班、碩專班或進學班之科目名稱分別填列，並加註開課單位和學分數；「可採認相似科目名稱」所列科目須為本校正式學制所開設，不得為推廣教育學分。

決議：照案通過，調整本系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以聚焦學生修課方向，減少學生修課壓力，續送師培中心相關會議審議。

提案二

案由：請討論本系課程結構事宜。

說明：

- 一、依據 111 學年度課程結構外審委員意見辦理。
- 二、有關本校系所課程，依據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規定略以：各系大學部必修不得高於 70 學分；另依據本校學程實施辦法略以：系所課程須歸規劃「院共同課程」、「系基礎課程」、「系核心課程」、學術型「專業選修課程」及實務型「專業選修課程」；專業選修學程以 12-24 學分為原則。
- 三、依據上開要點法規，本院系所課程結構最低限度為：
 - (一) 院共同課程：2 學分
 - (二) 系基礎課程及系核心課程（必修課程）：不得高於 70 學分
 - (三) 專業選修課程（專業選修）：學術型及實務型（二擇一）共計至少 12 學分
- 四、另檢附本校各系必選修科目冊結構概要一份供參。
- 五、請各位老師討討論本系課程結構。

決議：

- 一、有關本系必選修課程之學分數，因涉及系所發展考量及整體規劃，短期尚難做出適切之定案，請各位老師加以審慎評估，日後於必選修科目冊規劃時再進行通盤之檢討或調整。
- 二、現階段經檢視本系與其他科系之選修課程數量，模組課程數量仍屬低值，尚無需考慮課程減少之安排，並於未來必選修科目冊說明加註「本系課程配合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及課程結構外審作業要點開授之，選修課程配合上開外審作業，以三學年為一開課週期，本系教師應依個人學術專長及課程規劃安排於必選修科目冊指定學年開授必要之學分，並請學生妥善進行修課規劃」，但請各位老師開課時仍須注意三模組之衡平。
- 三、請各位老師持續對師培學生進行宣導「系上模組課程，並非放入模組就一定會開授，須配合系上教授之課程規劃安排，開課之安排仍需以系上一般生為主，如果安排之困難原則上仍為三年唯一週期開授，請學生留意」以及「師培生本不保證能於四年內畢業，如果有修課之衝突，仍需以延畢方式完成修習」這兩項概念，如學生有至系辦詢問，系辦皆已長期宣導這兩項概念於學生中，學生若有相關情事，建請各位老師主要宣導方向仍應該這兩項概念為主體並加以說明，如未來課程如有修正，則已修正後之事項辦理宣導之。

肆、臨時動議：

提案人：○○○委員

- 一、有關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及本校學程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與現今學生所希望之修習方向及規劃有所落差，導致教師授課及系所開課有所侷限，建請邀請林翰謙校長參與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與本系師生直接面對面溝通交流。

伍、散會：13 時 30 分